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1年1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最低工資(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號法律公告);及
- (b) 《最低工資(評估方法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2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1年3月2日的會議。